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镇平 郭崇慧 张平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